

章丘区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水平衡测试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用水单位：

根据《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各用水单位 2025 年实际用水情况，区城乡水务局对超过计划用水量的百分之三十或年实际用水量达到 20 万立方米以上，且近 4 年内未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用水单位，登记并下达《水平衡测试通知书》。现就有关工作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登记名单（见附件）的用水单位，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水平衡测试，编制《水平衡测试报告书》，并报送至区城乡水务局。

二、各用水单位可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，也可委托专业测试机构。《水平衡测试报告书》编制应当严格执行《水平衡测试通则》（GB/T12452）、《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技术规程》（DB37/T4652）、《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》（GB/T42031）等标准规范。

三、用水单位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，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区城乡水务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，延期申请中应明确延长期限。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最长不超过 3 个月。用水单位因关停、搬迁、并转等原因无法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，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区城乡水务局提交不再开展水平

衡测试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区城乡水务局将组织专家对各用水单位报送的《水平衡测试报告书》进行论证。对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，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意见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复测，并重新报送。

五、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，或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，将按照《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杨士强 电话：0531-83278693

电子邮箱：jnzqswjszb@jn.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章丘区龙泉大厦西区 2040 室

附件：2025 年章丘区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登记名单

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2025 年章丘区用水单位 水平衡测试登记名单

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供水单位	备注
1	山东财经大学圣井校区	章丘区大学路 2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2	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章丘区经十东路 6088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3	山东旅游职业学院	章丘区经十东路 3556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4	济南市章丘区中医医院	章丘区唐王山路 6777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5	山东省章丘第四中学	章丘区双山北路 599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6	卧龙电气（济南）电机有限公司	章丘区经济开发区世纪西路 2945 号	自来水公司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7	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章丘区圣泉路与 308 国道交叉口西 150 米	众兴水务	年用水量达到 20 万以上
8	济南恒远百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	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东昌大道 153 号	自来水公司	超计划用水量的 30%
9	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章丘区政强街与政富街交叉口东北 100 米	自来水公司	超计划用水量的 30%
10	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章丘区安莉芳路 3417 号	自来水公司	超计划用水量的 30%
11	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	章丘区潘王路 20333 号	自来水公司	超计划用水量的 30%
12	济南市章丘区东山小学	章丘区双山北路 2368 号	自来水公司	超计划用水量的 30%